香港申诉专员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主动调查报告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公众泳池公众授泳活动的规管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s Regulation of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报告完成日期： 2020 年 7 月 7 日

Completion Date: 7 July 2020

报告公布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目录

报告摘要

章节		段落
1	引言	
	背景	1.1 - 1.3
	调查范围	1.4
	调查过程	1.5 - 1.6
2	公众泳池内授泳活动的规管机制和相关法例	
	公众泳池的角色	2.1 - 2.2
	康文署对公众泳池内的授泳活动之规管	2.3 - 2.10
	泳池秩序的监管机制及措施	2.11 - 2.23
3	公众泳池公众授泳活动的概况	
	公众泳池内进行授泳活动的概况	3.1 - 3.3
	设立「公众授泳区」的情况和成效	3.4 - 3.20
	在新兴建公众泳池内预先规划「公众授泳区」	3.21 - 3.22
	改善方案	3.23 - 3.26
4	公众意见	4.1
	对其他泳客构成滋扰	4.2
	不当使用公众泳池资源	4.3 - 4.4
	「公众授泳区」的使用与管理	4.5 - 4.7
	长远增加公众泳池资源	4.8
5	整体评论和建议	
	整体评论	5.1 - 5.20
	总结	5.21 - 5.22
	本署的建议	5.23
	鸣谢	5.24

附件

一	公众游泳池（主池）实施公众授泳区及泳客分流计划不同告示牌样本
二	公众游泳池（50 公尺主池）公众授泳区及其他泳区计划样本

三 *设有「公众授泳区」的公众游泳池的安排（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公众泳池公众授泳活动的规管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引言

根据《公众泳池规例》(「《规例》」)，任何人在泳池或泳池场地范围内，不得作出一些相当可能对他人造成危害、妨碍、不便或烦扰的作为。为了推广游泳运动及水上安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一般容许泳客在辖下公众泳池内进行公众授泳活动（包括由私人教练或亲友教授)；授泳活动必须有秩序地进行而又没有对其他泳客构成滋扰，否则，该署便会按上述规例采取规管行动。

2. 然而，本署过去曾接获市民的意见和投诉，指有泳客在公众泳池内进行私人或集体授泳活动，对其他泳客构成滋扰，但康文署未能作出有效规管，以致问题持续。

3. 康文署在九个公众泳池内设立了「公众授泳区」，限制授泳活动只可在该区域内进行，以达致分流作用，减少泳客之间的磨擦。

本署调查所得

4. 本署认同康文署所指，授泳活动有助推广游泳，并且确有不少市民需要利用公众泳池习泳。康文署容许市民在公众泳池内授泳的做法，符合该署推广游泳运动的目标和职责。惟根据康文署的记录，有关公众授泳活动对泳客构成滋扰的投诉个案，自 2016 年起便有上升趋势，可见问题持续。

5. 综合而言，本署认为，康文署在规管公众泳池内公众授泳活动的问题上，有以下三方面可作改善：

（一） 须就设立「公众授泳区」制定统一政策和机制

6. 康文署一直强调，只要授泳活动是有秩序地进行及没有对其他泳客造成滋扰，不论该些活动是否涉及收费，该署会予以容许。然而，在没有设置「公众授泳区」的公众泳池，康文署却不欲宣之于口，明确容许市民有秩序地在「公众游泳区」进行授泳活动，这做法只会令其他泳客误以为该署疏于执法，以致产生误解和带来更多的投诉。

7. 虽然康文署有对构成滋扰或妨碍他人的公众授泳活动采取规管行动，惟只是以口头劝谕为主，从没有作出任何检控。而涉及有关公众授泳活动问题的投诉近年却有上升趋势。本署认为，该署若单靠泳池职员按《规例》对授泳活动进行规管，不但成效不彰，亦无助分流泳客，问题只会持续。

8. 本署认为，康文署应积极考虑利用「公众授泳区」，将授泳人士与一般泳客分流。事实上，该些设有「公众授泳区」的公众泳池，其相关投诉数字之增幅明显低于其他没有「公众授泳区」的泳池。坚尼地城游泳池和观塘游泳池在 2019 年设立「公众授泳区」后，相关的投诉宗数亦见回落，可见设立「公众授泳区」有助平衡各类泳客的需要。

9. 康文署未有就设立「公众授泳区」制定统一政策和机制。在此情况下，设立「公众授泳区」与否很取决于个别地区／泳池主管的判断，公众亦难以知悉有关决定的理据，容易产生疑问。

10. 本署认为，康文署应认真考虑就设立「公众授泳区」制定统一和具体的政策及机制。此外，该署亦须明确规范授泳活动只可在「公众授泳区」内进行（包括收费的授泳活动及亲友间的私人教授），从而将不同类型的泳池使用者分流。

11. 与此同时，康文署应考虑在有较多授泳活动的公众泳池内设立「公众授泳区」，或试行于每区均指定部分公众泳池设立「公众授泳区」，并作出公布及宣传。而该署在计划兴建或重建公众泳池时，亦应主动评估在有关泳池或当区设立「公众授泳区」的需要，以便早作规划。

（二） 须加强「公众授泳区」的管理

12. 在设有「公众授泳区」的公众泳池，泳池职员会要求所有授泳活动在该指定区域内进行。然而，就如何规管该区域内的授泳活动可有秩序地进行，康文署却未有具体的管理措施。

13. 在本署公布展开是次主动调查后，有不少市民向本署反映，康文署应该加强就「公众授泳区」的管理（例如限制每名教练不可同一时间教太多学员），以确保授泳活动能够有秩序地进行。

14. 本署认为，康文署应制定使用「公众授泳区」的具体条款，例如该区域使用人数上限、每名授泳者 / 教练每次可指导的学员人数等，以助管理「公众授泳区」的秩序。

（三） 须加强收集及分析公众授泳活动的数据

15. 康文署现时并没有就公众泳池内授泳活动的情况进行有系统的记录和分析。在欠缺准确数据的情况下，将有碍康文署审研是否及如何在个别泳池设立「公众授泳区」，以及如何制定合适的使用条款。

16. 本署认为，康文署应该加强收集及分析公众泳池内公众授泳活动的数据，包括授泳活动的高峰时段、参与人数、惯常使用的泳池设施、以及授泳活动模式等，以便泳池职员记录及检察公众授泳活动的情况。

总结

17. 公众泳池的资源有限，在公众泳池设立「公众授泳区」，无疑会令到一般泳客可使用的空间减少。然而，不少市民的确有需要利用公众泳池学习游泳。而从本署收到的投诉及公众意见可见，有不少泳池使用者认为公众授泳活动对他们造成滋扰。若不将两者作出分流，只会继续延伸双方的磨擦。

18. 在现行机制下，只有团体才可向康文署租用泳线，以致私人教练只可利用「公众游泳区」授泳。本署认为，康文署设立「公众授泳区」，正可填补现行机制的夹缝，让公众授泳活动可有秩序

地进行。长远而言，康文署应研究「团体租用区」、「公众授泳区」、以及「公众游泳区」的数量及分布，制定和调整合适分配比例，平衡各泳池使用者的需求。

建议

19. 基于以上所述，申诉专员向康文署提出以下建议：

(1) 为设立「公众授泳区」制定统一和具体的政策和机制，并在已设立「公众授泳区」的公众泳池，明确规范授泳活动只可在「公众授泳区」内进行，将不同类型的泳池使用者作出分流；

(2) 积极研究是否可在更多公众泳池（包括新兴建或重建的泳池）内设立「公众授泳区」；

(3) 加强「公众授泳区」的管理，就使用该区域进行授泳活动订立具体条款；以及

(4) 加强收集及分析公众泳池内公众授泳活动的数据，以协助制定设立「公众授泳区」的政策和机制以及「公众授泳区」的管理措施。

申诉专员公署
2020 年 7 月

Executive Summary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s Regulation of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Introduction

The Public Swimming Pools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stipulates that no person, within a swimming pool or the precincts thereof, shall do any act which is likely to endanger, obstruct, inconvenience or annoy any person. In order to promote swimming and ensure water safety,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generally allows coach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coaching by private tutors or family and friends) at the public swimming pools under its management. Such activities must be carried out in an orderly manner without causing nuisance to other swimmers. Otherwise, the Department would take enforcement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

2. Nevertheless, views and complaints we received from the public indicated that some individual or group coaching activities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had caused nuisance to other swimmers. The problem had persisted due to ineffective regulation by LCSD.

3. LCSD has designated "public coaching area" at nine public swimming pools, and all coaching activities are confined to such area. The aim is to separate different types of swimmers so as to reduce conflicts among them.

Our Findings

4. We agree with LCSD's viewpoint that coaching activities help promote swimming, and there is a practical need for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learn swimming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Permitting coaching activities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is congruent with LCSD's objective and duty of promoting swimming as a sport. Yet, LCSD's records show that complaint cases relating to nuisance caused by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have been on the rise since 2016. Apparently, the problem has persisted.

5. In short, this Office considers that there are three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LCSD's regulation of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I) Need for a Uniform Policy and Mechanism for Designation of "Public Coaching Areas"

6. LCSD has emphasised that so long as the coaching activities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are orderly and not causing nuisance to other swimmers, they would be permitted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y are fee-charging or not. For public swimming pools without a "public coaching area", however, LCSD has refrained from explicitly permitting coaching activities to be carried out in an orderly manner at the "public swimming area". This would likely be construed by other swimmers as lax enforcement on the part of LCSD, leading to misunderstanding and even more complaints.

7. Although LCSD has taken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that caused nuisance or obstruction to others, these actions were mainly issuing verbal advice and there was not even a single prosecution. Meanwhile,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relating to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has shown an upward trend. We consider that solely relying on the pool staff to enforce the Regulation has shown to be ineffective in improving the situation and it would only perpetuate the problem.

8. We opine that LCSD should proactively consider separating those swimmers engaged in coaching activities from general swimmers by designating "public coaching areas". In fact, public swimming pools with a "public coaching area" have recorded an obviously smaller increase in complaints about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than those pools without one. Both the Kennedy Town Swimming Pool and the Kwun Tong Swimming Pool saw a decrease in such complaints since the designation of a "public coaching area" in 2019. Evidently, designating a "public coaching area" has helped to balance the needs of different swimmers.

9. LCSD does not have a uniform policy and mechanism regarding the designation of "public coaching areas". As a result, decisions on designation or otherwise of such areas in swimming pools are largely left to the officers-in-charge of individual districts/swimming pools. The public can hardly know the justifications behind the decisions which may lead to doubts.

10. We consider that LCSD should seriously contemplate drawing up a uniform and specific policy and mechanism regarding the designation of "public coaching areas". In addition, coach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fee-charging coaching lessons and coaching given by family and friends) should be confined to the "public coaching areas", in order to separate different types of pool users.

11. LCSD should also consider designating a "public coaching area"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where coaching activities are more frequent, or at specific public swimming pools in each district on a trial basis. Announcement and publicity should be made on the arrangement. Besides, when planning the construction or redevelopment of public swimming pools, LCSD should proactively assess the need for a "public coaching area" at the swimming pools or in the districts involved, such that early preparations can be made.

(II) Need for More Rigorous Management of "Public Coaching Areas"

12. At swimming pools with a "public coaching area", the pool staff would require all coaching activitie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designated area. However, LCSD has not formulated specific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regulating coaching activities in that area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y would be carried out in an orderly manner.

13. Upon our declaration to initiate this direct investigation, quite a lot of public views we received indicated that LCSD should step up its management of "public coaching areas" (e.g. restricting the number of learners for each coach at any one time) to make sure that coaching activities would be well-ordered.

14. We consider that LCSD should lay down specific conditions of use for "public coaching areas". For example, it can impose a maximum on the number of users, restrict the coach-learner ratio for each coaching session. This would help to maintain the order at "public coaching areas".

(III) Need for More Proactive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f Data on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15. LCSD currently does not keep record or conduct analysis on coaching activities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in a systematic way. Absence of accurate data would hamper the Department's assessment of whether and how to designate a "public

coaching area" at individual swimming pools and its formulation of appropriate conditions of use.

16. We consider that LCSD should be more proactive in the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f data relating to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including the peak periods of such activities, number of participants, pool facilities most frequently used and the modes of coaching activities, etc. so that pool staff can record and review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Concluding Remarks

17. Given the limited resources in public swimming pools, designation of a "public coaching area" would inevitably reduce the space available to swimmers. While many people have a genuine need for public swimming pools in order to learn swimming, the complaints and public views we received reflect that a lot of pool users found coaching activities annoying. Hence, if these two types of swimmers are not separated, it would just perpetuate their conflict.

18. Under the current mechanism, only groups can apply to LCSD for hiring swimming lanes. Private coaches, therefore, can only conduct coaching lessons at "public swimming areas". Designation of "public coaching areas", in our opinion, can fill this gap under the current mechanism so that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can be carried out in an orderly manner. In the long run, LCSD should examine the number and distribution of "group hiring areas", "public coaching areas" and "public swimming areas", with a view to setting and adjusting a proper balance to cater for the needs of different swimmers.

Recommendations

19. In the light of the above, The Ombudsman makes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to LCSD:

(1) to formulate a uniform and specific policy and mechanism regarding the designation of "public coaching areas", and confine coaching activities to such area upon designation in swimming pools for separating different types of pool users;

(2) to study proactively the feasibility of designating a "public coaching area" at more public swimming pools (including newly constructed or redeveloped ones);

(3) to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coaching areas" and formulate specific conditions for using those areas for coaching activities; and

(4) to step up the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f data relating to public coaching activities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to facilitate the formulation of a policy and mechanism regarding the designation of "public coaching areas", as well as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ose areas.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July 2020

1

引言

背景

1.1 根据《公众泳池规例》(第132BR章)(「《规例》」)第4(c)条的规定，任何人在泳池或泳池场地范围内，不得作出一些相当可能对他人造成危害、妨碍、不便或烦扰的作为。而为了推广游泳运动及水上安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一般容许泳客在辖下公众泳池内进行授泳活动，只要授泳活动是有秩序地进行而又没有对其他泳客构成滋扰。否则，该署便会按上述规例采取适当规管行动，以维持公众泳池的秩序。

1.2 然而，本署早前就另一宗有关公众泳池泳线分配及监管机制的主动调查向公众收集意见时，接获不少市民意见，指有泳客在公众泳池内进行私人或集体授泳活动，对其他泳客构成滋扰，但康文署未能作出有效规管，以致问题持续。事实上，公署过去亦不时收到市民相关的投诉。

1.3 有见及此，申诉专员于2019年11月14日公布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7(1)(a)(ii)条向康文署展开主动调查，以审研康文署规管公众泳池内授泳活动的工作和成效，以及可予改善之处。

调查范围

1.4 这项主动调查的审研范围包括：

- 康文署就公众泳池内授泳活动的规管机制和程序是否得当；
- 康文署就设立「公众授泳区」以规管公众泳池内授泳活动的机制是否适切；以及
- 可予改善之处。

调查过程

1.5 本署这项主动调查的工作包括：

- 审研规管公众泳池内授泳活动的相关法例；
- 审研康文署就公众泳池内授泳活动的规管机制和程序；
- 审研现时公众泳池内授泳活动的情况，以及设立「公众授泳区」以规管公众泳池内授泳活动的机制和成效；
- 征询公众的意见；以及
- 审研本署的投诉个案。

1.6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署将调查报告的初稿送交康文署置评。2020 年 6 月 5 日，本署接获该署的回复。经考虑和适度纳入该署的意见后，本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这份报告。

2

公众泳池内授泳活动的规管机制和相关法例

公众泳池的角色

2.1 康文署辖下现时共有 44 个公众泳池。其中湾仔游泳池只供团体租用。而赛马会仁爱堂游泳池和上水游泳池只设有嬉水池。至于余下的 41 个泳池内的泳池数目、种类、大小、泳线数目，以及用途和使用情况等亦有不同。

2.2 康文署表示，公众泳池担当多重角色，需照顾不同使用者的需要，而他们使用泳池的需要均有所不同，甚至可能出现冲突的情况：

(a) 举行学校、校际、地区性、甚至国际性的游泳比赛及活动；

(b) 由康文署、体育总会及其属会，以及其他合资格团体举办有系统性的授泳课程及游泳训练；

(c) 供市民畅泳（惟不同泳客的泳术水平、速度和习惯等亦存在差异）；以及

(d) 让市民选择透过私人（包括亲友或教练）授泳。

康文署对公众泳池内的授泳活动之规管

相关法例

2.3 根据《规例》第4(c)条，任何人在公众泳池或泳池场地范围内，不得作出一些相当可能对他人造成危害、妨碍、不便或烦扰的作为。

2.4 另外,《规例》第5条订明，除非获得康文署署长书面准许，否则任何人不得在泳池场地范围内售卖、出租、要约出售、要约出租、为出售而展示或为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物件或个人服务，亦不得乞求施舍或捐款作慈善用途。康文署表示,《规例》第5条旨在规范所有在公众泳池场地范围内的售卖、出租或贩卖活动。

康文署对引用法例的取态

2.5 就应否批准在公众泳池内进行授泳活动，康文署认为，授泳活动有助推广游泳运动，而初学者有确切需要在公众泳池习泳。市民在公众泳池教授子女或朋友泳术，以及私人教练授泳的情况普遍。假若禁止在公众泳池内进行授泳活动，这既不能照顾市民的实际需要，亦与该署一贯推广游泳运动的基本目标不符。因此，只要公众泳池内的授泳活动(不论活动是否收取学费)是有秩序地进行，并且没有对其他泳客造成滋扰，康文署是容许的，藉以推广游泳运动。

2.6 康文署解释，该署职员难以即场辨别授泳人士是否收取费用授泳，尤其当在泳池场馆内没有进行任何金钱交易。假若一律禁止在公众泳池进行授泳活动，则自行教授亲友游泳的市民亦会受到影响，会对他们造成不便。

2.7 《规例》第5条旨在规管在泳池范围内进行商业活动及乞求施舍或捐款作慈善用途。根据康文署取得的法律意见，康文署署长可根据《规例》第5条批准在公众泳池的指定范围内进行授泳活动，无论这类活动是否属于收费服务，但康文署必须在泳池入口及池面张贴告示，以告知泳客有关指定授泳活动范围的安排。如在指定范围以外的地方发现任何商业授泳活动，该署可根据《规例》第5条采取行动，查看有关活动是否涉及商业行为。如有关活

动对其他泳客造成滋扰，该署可根据《规例》第4(c)条采取行动。

2.8 康文署表示，若发现有授泳活动对其他泳客造成阻碍或滋扰，泳池职员会引用《规例》第4(c)条作出劝谕及要求有关人士停止违规活动。若有关人士不听从指示，泳池职员有权要求他们离开泳池场地范围。在有足够证据支持下，泳池当值主管会考虑对违规人士作出检控。康文署认为，职员引用《规例》第4(c)条以加强监管授泳活动，较执行《规例》第5条更可行及符合实际情况，并可平衡不同游泳人士的需要。

2.9 总括而言，康文署认为，公众人士(包括私人游泳教练)均可以缴费进入公众泳池游泳。在推广游泳运动及照顾市民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只要没有对其他人士造成滋扰或妨碍，该署一般会容许市民在公众泳池内有秩序地进行授泳活动。

2.10 然而，康文署认为不宜在没有设置「公众授泳区」的泳池内引用《规例》第5条正式批准市民在「公众游泳区」进行商业授泳活动，担心此做法有以下风险，并可能招致更多市民的误解及不满：

(a) 可能变相鼓励团体/个人于「公众游泳区」进行授泳活动而无须租用泳线进行；

(b) 可能会吸引大量授泳活动在「公众游泳区」进行，变相把整个「公众游泳区」变为「公众授泳区」，反而容易引起秩序问题；

(c) 若授泳活动对其他游泳人士造成妨碍或不便，泳池职员在执行《规例》第4(c)条时，可能会因有告示明文准许授泳活动而在采取规管行动时受到挑战，不利泳池的秩序管理及执法；以及

(d) 有个别游泳人士已对授泳活动表示不满，若加设告示显示授泳活动已获得康文署署长准许，可能令人误会康文署放任授泳活动而不作监管，甚至会引起市民大众的强烈批评及不满，并加剧进行授泳活动人士与游泳人士之间的冲突和互相投诉。

泳池秩序的监管机制及措施

2.11 为了维持公众泳池的秩序及避免授泳活动对一般泳客构成滋扰，康文署采取了以下分流及监管措施。

设立不同泳区

团体租用区

2.12 为了全方位推动各项水上活动，并因应水上运动发展的政策目标，康文署按照公平的原则及各持份者的需要，制定租用泳线的程序及机制，并订明不同类型的团体的租用优先次序，供相关的主要体育总会及其属会、体育会、政府部门及学校等租订公众泳池泳线作长远体育发展及训练。在该署辖下的公众泳池中，有 42 个泳池的主池、副池、训练池、习泳池及跳水池，可在指定的时段内供团体租用。为平衡及照顾各类使用人士的需要，在公众泳池开放给公众的时段内，同一时间可拨出合共不多于四条主池及副池泳线予团体租用。

公众循环泳区

2.13 因应不同泳客的泳术水平，康文署在其辖下 36 个公众泳池内设立了「公众循环泳区」，以分流一些熟谙泳术的人士在指定的泳线内作循环游泳，并禁止在该区域内进行授泳活动。

公众授泳区

2.14 康文署鼓励市民学习游泳，亦理解不少市民会选择透过家人、朋友、或教练，以私人教授的方式学习游泳。因此，该署在咨询体育委员会辖下「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后，陆续在个别公众泳池设立「公众授泳区」，限制这类授泳活动只可在指定范围内进行。其目的是将泳客分流，减低授泳活动对其他泳客构成影响，维持公众泳池的秩序，以加强管理在公众泳池内进行的授泳活动。

2.15 在设有「公众授泳区」的泳池，授泳活动只可在「公众授泳区」或在团体已租用的泳线内进行，在其他泳区则不准进行任

何授泳活动。如有授泳者不遵守规定，泳池主管会劝谕授泳者到「公众授泳区」，以免对其他泳客构成滋扰或妨碍。

2.16 截至 2019 年 9 月 1 日，康文署合共在九个公众泳池内设立了「公众授泳区」。详情请见**第 3 章**。

公众游泳区

2.17 「公众游泳区」一般是指「团体租用区」、「公众循环泳区」及「公众授泳区」以外的泳区。如有人在「公众游泳区」内进行任何对其他人士造成滋扰或妨碍的活动，泳池主管会根据《规例》第 4(c)条采取行动。

2.18 康文署会在各个泳区的当眼位置张贴告示（见**附件一**），清楚说明「公众授泳区」、「团体租用区」、「公众循环泳区」及「公众游泳区」的分布，以供使用者辨识各泳区的位置、用途及所须遵照守则等。而各种泳区的分布样本，可见**附件二**。

监管措施

2.19 康文署表示，该署一直致力监管公众泳池内的授泳活动，并向前线人员提供了详细的指引，以确保各种游泳活动有秩序地进行，并没有对其他泳客构成滋扰。2014 年，该署亦就《规例》发出执行指引，特别就泳池内进行授泳活动而对其他游泳人士造成滋扰的问题，向职员提供详细的执管程序，当中包括执行《规例》时应留意的法律依据。

2.20 除了当值救生员巡逻泳池及处理违规事项外，泳池场馆各级主管亦会不时巡察及检视是否有人作出违反《规例》的行为，并密切注意授泳活动的进行情况，并在有需要时采取规管行动。

2.21 一般而言，泳池场馆各级主管每更会巡视泳池最少两次，以及记录巡察区域及就市民违反《规例》事项所作出的劝谕及跟进行动。如发现泳池有泳客或租用者经常违规（如授泳活动对其他泳客构成滋扰），场地主管会增加巡视频次至每小时最少一次。

2.22 此外，泳池职员若发现泳客受到滋扰或接到泳客的投诉，会即时到场了解。若确定有任何授泳活动对泳客造成阻碍或滋

扰，泳池职员会作出口头劝谕，并要求相关人士停止违规行为。若不遵办，泳池职员则可以要求违规人士离开场地范围。若有足够证据，泳池职员亦会考虑引用《规例》第4(c)条（上文**第2.3段**）对违规人士作出检控。

2.23 康文署表示，会继续密切监察各泳池的使用情况，并会不时检讨各相关指引的执行，以探讨是否需要加强在个别泳池的分流及改善措施。

3

公众泳池公众授泳活动的概况

公众泳池内进行授泳活动的概况

3.1 由于公众泳池内泳客的人数众多，而授泳活动亦是以不同的方式进行，故康文署难以准确地统计不同时段在泳池内进行授泳活动的人数。

3.2 不过，各泳池职员会于日常进行巡视工作时，观察各泳池内的授泳情况。综合各公众泳池所提供的资料，康文署表示，在41个公众泳池中（上文**第2.1段**），有22个泳池只偶尔发现有授泳活动在进行。至于余下的19个，即接近一半的公众泳池，均普遍发现有授泳活动，当中包括设有「公众授泳区」的九个公众泳池（见下文**第3.4段**）。

3.3 康文署表示，据观察所得，授泳活动普遍于平日第三节的时段（即黄昏至晚间，实际起始时间各公众泳池会有所不同）及假日进行，并较多在星期六、日的第二节（即下午一时至五时／六时／六时三十分）或第三节的时段，在副池、训练池、习泳池及设有室内游泳池的泳池场馆进行。该署认为，大部分泳池场馆内的授泳活动之秩序良好，未有妨碍其他使用者。

设立「公众授泳区」的情况和成效

有关公众授泳活动投诉的概况和分析

3.4 为了分流参与授泳活动的泳客和其他泳客，康文署在个别公众泳池内设立了「公众授泳区」。截至2019年9月1日，全港共有九个公众泳池设有「公众授泳区」，包括摩理臣山游泳池、维多利亚公园游泳池、小西湾游泳池、荔枝角公园游泳池、元朗游

泳池、沙田赛马会游泳池、港岛东游泳池、坚尼地城游泳池，以及观塘游泳池。开放「公众授泳区」的安排见**附件三**。

3.5 为了审研「公众授泳区」对规管公众授泳活动的成效，本署向康文署索取了由 2016 年至 2019 年各公众泳池有关公众授泳活动对泳客构成滋扰的投诉数字，以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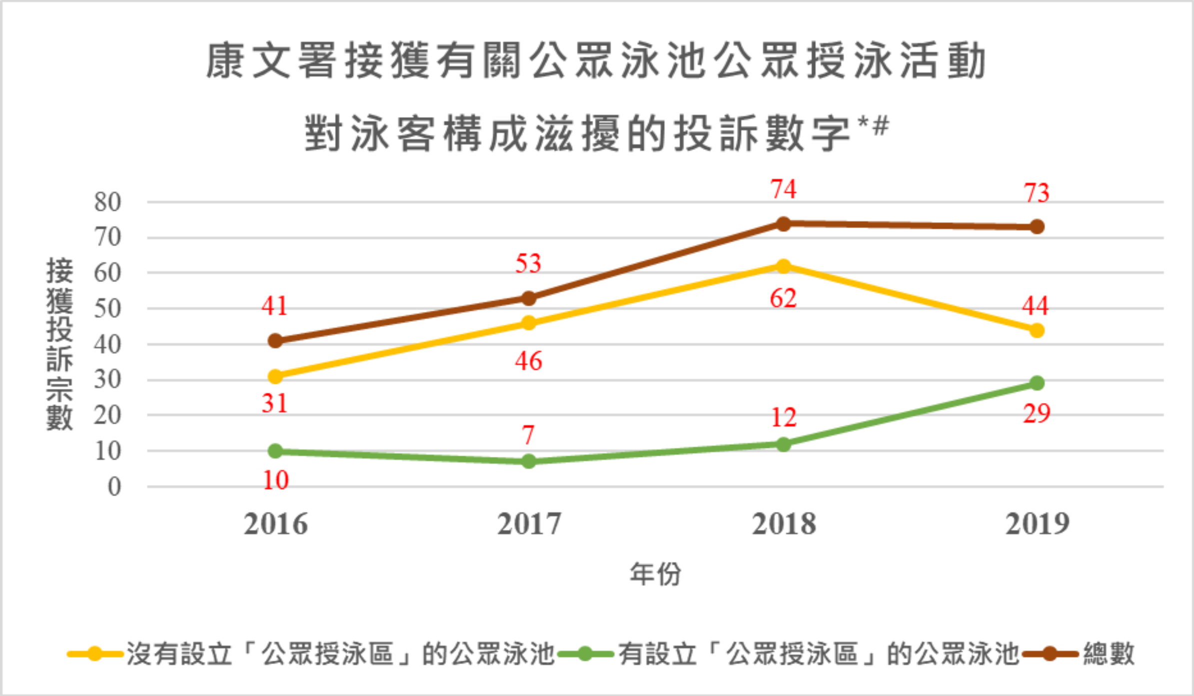

* 坚尼地城游泳池和观塘游泳池均于 2019 年 4 月以先导计划形式设立「公众授泳区」。因此，在 2016 年至 2018 年，该两个泳池所接获的投诉均归类为没有设立「公众授泳区」的公众泳池的投诉，在 2019 年则归类为有设立「公众授泳区」的投诉。

\# 数字不包括湾仔游泳池、赛马会仁爱堂游泳池和上水游泳池。

3.6 从上图可见，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涉及公众授泳活动对泳客构成滋扰之投诉有上升趋势。而在没有设立「公众授泳区」的公众泳池，其有关公众授泳活动对泳客构成滋扰之投诉数字，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升幅达 100%。同一期间，在有设立「公众授泳区」的公众泳池之投诉宗数升幅，则只有 20%。

3.7 在 2019 年 4 月，康文署在接获较多投诉的坚尼地城游泳池和观塘游泳池试行设立「公众授泳区」。在设立「公众授泳区」后，该两个泳池接获投诉的宗数分别为 2 宗和 9 宗，相比 2018 年未有设立「公众授泳区」时（接获投诉宗数分别为 6 宗和 15 宗），情况有改善，可见设立「公众授泳区」有助减低授泳活动对泳客构成滋扰的问题。

3.8 此外，康文署亦分析了个别泳池接获较多有关公众授泳活动投诉的原因：

(a) 个别地区因人口增加，公众泳池的入场人数亦相应增加，泳客及习泳者共同使用有限的泳池设施，因而有较多碰撞的机会，故引致较多投诉。

(b) 冬季期间只有提供暖水泳池设施的 26 个泳池会开放给市民使用，当泳客及习泳者共同使用有限的暖水泳池设施时，较容易出现碰撞的机会。这季节性情况在同时设有暖水泳池设施及「公众授泳区」的公众泳池特别明显。

(c) 有部分租用团体或习泳者于「公众游泳区」进行授泳活动，而不在所租用的泳线或「公众授泳区」内进行，故引致一般泳客投诉。

(d) 授泳活动多于同一时段，并且多集中于部分泳池场馆内的副池、训练池、习泳池，以及设有室内泳池的泳池场馆进行。

3.9 根据记录，康文署于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因泳客涉嫌违反《规例》第 4(c)条，合共作出 701 次口头警告，当中有 110 宗是与公众授泳活动有关。其他违规事项则包括泳客穿着不适合泳装、在浅水区跳水、在泳池范围内奔跑追逐等。康文署表示，泳客大多表现合作，在泳池职员作出劝谕后立即停止不当行为，所以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在上述期间，该署没有涉及公众授泳活动的检控记录。

设立「公众授泳区」的考虑因素和准则

3.10 康文署表示，大部分公众泳池只录得小量，甚至未曾接获任何有关公众授泳活动对泳客构成滋扰之投诉[1]。公众授泳活动构成滋扰的问题多集中于个别公众泳池。因此，该署认为，有需要以先导计划的形式于个别有需求的泳池设立「公众授泳区」，并于其后检讨成效，以订定未来的路向。

3.11 该署指出，在一些有设立「公众授泳区」的公众泳池，其接获有关公众授泳活动的投诉均偏低。例如沙田赛马会游泳池，在该四年内均没有接获相关的投诉，可能显示设立「公众授泳区」对平衡各方需要有一定的帮助。

3.12 该署续指，在制定泳池分流及分配措施时，该署必须按实际情况，采取因地制宜的策略，通盘考虑每个地区和每个泳池的独特性，以及相关的因素，包括各区人口、泳池数量、种类、供求情况、泳池大小、泳线数目、池水深度、主要用途和使用情况等。

3.13 就是否在个别公众泳池内设立「公众授泳区」，康文署会考虑以下情况：

(a) 如泳池的主要用途为嬉水池（如上水游泳池），则不宜设立「公众授泳区」；

(b) 在设立「公众授泳区」后，该泳池是否仍有足够空间供一般泳客畅泳；以及

(c) 泳池的使用情况（包括公众授泳活动）有否影响其他人士享用泳池设施。

3.14 康文署表示，若要强制在所有公众泳池或每区最少有一个公众泳池设立「公众授泳区」，而不考虑个别地区及泳池的授泳活动和整体情况，将会缩减公众游泳区的范围，影响一般泳客畅泳的空间，甚至引起公众人士投诉。

---

[1] 在 2019 年，有 19 个公众泳池（当中一个设有「公众授泳区」）未曾接获任何公众授泳活动对泳客构成滋扰之投诉（不包括湾仔游泳池、赛马会仁爱堂游泳池、上水游泳池、以及因进行工程而暂停开放的摩士公园游泳池）。

3.15 因此，康文署认为，若按实际需要而为合适的泳池设立「公众授泳区」或其他针对性的措施，更能平衡一般泳客和习泳人士的需要。这做法比起制定统一机制去设立「公众授泳区」，并规定授泳活动只可在该区域内进行，更为合适。

审研是否设立「公众授泳区」的例子

3.16 根据康文署的资料，在九个设有「公众授泳区」的公众泳池当中，坚尼地城游泳池于 2019 年才试行设立「公众授泳区」。该泳池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共接获 14 宗有关公众授泳活动造成滋扰的投诉。康文署表示，公众授泳活动问题集中于室内训练池及副池，涉及星期一至星期五第三节，以及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的第一及第二节时段。有见及此，该署以该泳池室内训练池的三条泳线设立「公众授泳区」，以作分流。

3.17 另一方面，在同一期间，城门谷游泳池亦录得 21 宗有关公众授泳活动造成滋扰的投诉。惟康文署却认为该泳池内的授泳情况不太影响其他使用者。该署并表示，该泳池的入场人数众多，泳池室内的空间亦较狭窄，故不宜在该泳池内设立「公众授泳区」。

3.18 然而，资料显示，坚尼地城游泳池及城门谷游泳池于 2018 年的入场人数相近（分别为 593,378 人和 611,270 人）。而在设施方面，坚尼地城游泳池在室内设有一个 50 米乘 15 米的副池，以及一个 25 米乘 12.5 米的训练池；城门谷游泳池室内则设有一个 50 米乘 25 米的主池，并可调较成两个短池。两者室内泳池设施的面积大致相若。

3.19 康文署表示，该署并非单凭投诉数字以决定须否于个别游泳池内设立「公众授泳区」。该署解释，城门谷游泳池于室内泳池的池面通道空间比较狭窄，众多泳员及教练聚集会妨碍泳池的运作及可能影响泳池的拯救行动；加上室内泳池在日常开放期间会以浮桥将该泳池分割为深、浅水两个部份（分别为 1.2 米及 2 米），而游泳人士多聚集于浅水一方。若于该区域设立「公众授泳区」，便会减少了公众畅泳的空间，为泳客带来不便；若于深水区设立授泳区，则容易令习泳人士产生危险。因此，经仔细检视及评估后，该署未有在该泳池设立「公众授泳区」。

3.20 无论如何，康文署表示，该署会重新检视「公众授泳区」对规管授泳活动的成效。该署拟于各区以问卷方式收集泳客的意见以作检视。该署亦会制定相关记录／表格，以便泳池职员更有系统地记录及检察公众授泳活动的情况。

在新兴建公众泳池内预先规划「公众授泳区」

3.21 康文署表示，该署在规划新的体育设施（包括公众泳池）和改善现有设施时，除了参考《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外，也会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现时在全港和地区层面所提供的体育设施、体育发展政策目标、现有设施使用量、人口变化、区议会意见、可供使用的土地、成本效益和技术可行性等。

3.22 鉴于近年不少新建的公众泳池是设于多层设施之内，其泳池数目和大小均有限。为了照顾一般泳客和习泳人士的需要，该署现阶段没有计划在新兴建泳池场馆时均设置「公众授泳区」。不过，该署会密切留意各持份者的实际需要及意见，适时作出检讨。

改善方案

3.23 康文署表示，为了有效处理授泳活动在个别泳池产生滋扰其他泳客的问题，该署会多管齐下，从增加泳池设施供应、优化「公众授泳区」的安排、以及加强规管「公众授泳区」三方面，采取针对性的措施，以照顾及平衡一般泳客及习泳人士的需要。

增加泳池设施供应

3.24 为改善个别地区因人口增加而导致泳池设施不足的情况，康文署正加紧兴建三个新的公众泳池场馆。此外，为纾缓冬季期间可供使用泳池设施求过于供的情况，政府亦决定在未来五年改建或重建三个公众泳池设施，以提供更多暖水泳池，纾缓现时泳池设施于冬季求过于供的情况，从而减少泳客的碰撞及投诉。

优化「公众授泳区」的安排

3.25 康文署表示，虽然大部分泳池场馆内所进行的授泳活动秩序良好，未有妨碍其他使用者，但该署会检视现有「公众授泳区」的安排，包括设置「公众授泳区」的泳池、时段及月份等，以更适当地分流使用者，优化有关安排。

加强规管「公众授泳区」

3.26 康文署会检视各泳池的授泳活动情况，以研究是否须要设立「公众授泳区」或其他管理措施。该署设立了「公众授泳区」的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分区康乐办事处和泳池场馆管理人员代表，共同商讨「公众授泳区」相关事宜及交换意见，以了解最新情况，探讨改善泳池管理的方案。

4

公众意见

4.1 在本署公布展开是次主动调查后，本署接获不少公众就此课题表达意见，现归纳如下。

对其他泳客构成滋扰

4.2 在接获的公众意见当中，大部分均认为公众泳池内公众授泳活动所引致的问题严重。有不少意见指出，游泳教练并没有约束其学员，以致学员们在泳池内胡乱游弋，对其他泳客造成滋扰。该些意见均认为康文署必须加强规管行动，以打击对其他泳客构成滋扰的授泳活动。

不当使用公众泳池资源

4.3 另有意见指，不少公众泳池的泳线已经出租给团体作训练／授泳用途。若康文署继续容许公众在游泳区内进行授泳活动，会影响其他泳客游泳的权利，构成不公。

4.4 此外，亦有意见关注，该些私人教练向学员收取高额学费，但却只需缴付一般市民使用泳池的费用，便可在公众泳池内进行授泳活动。这变相鼓励该些教练以公众资源来牟利，并认为康文署应该禁止相关牟利行为。

「公众授泳区」的使用与管理

4.5 另一方面，有市民表示，若未能禁止授泳活动，则可考虑设立「公众授泳区」，并规定所有授泳活动均须在该区内进行。然而，该些市民认为「公众授泳区」必须额外收费，否则便会导致团体不租用泳线，而转往该区进行授泳活动，「公众授泳区」内的秩序只会更差。

4.6 另外，本署亦接获关于「公众授泳区」的管理之意见。有意见认为，康文署应该控制使用「公众授泳区」的人数，并规定每名教练不可同一时间教太多学员，否则便未能照顾所有学员，对学员和其他泳客均构成危险。亦有意见认为如教练需在公众泳池内进行授泳活动，必须向康文署预先作出登记，以及只容许合资格的教练进行授泳活动。

4.7 此外，有市民提出，应限制在公众泳池内可进行授泳活动的时段，避免与其他泳客使用泳池的繁忙时间重迭，以减少对泳客造成的滋扰。亦有意见指「公众授泳区」应考虑设置在「公众游泳区」旁边。若泳池职员发现「公众授泳区」的使用者偏少时，便可将该区开放给公众使用。

长远增加公众泳池资源

4.8 最后，有公众认为，在公众泳池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即使康文署作出分流，亦无法从源头解决泳池过度挤拥的问题。长远而言，市民普遍认为政府应该兴建更多公众泳池，并增加暖水泳池和室内泳池的浅水范围（因初学者较适合于浅水处习泳）的比例，以纾缓冬季期间市民集中使用部分公众泳池习泳的情况。

5

整体评论和建议

整体评论

5.1 游泳是一项非常受公众欢迎的活动。根据康文署的数字，由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均有超过 1,400 万人次使用公众泳池，可见市民对公众泳池的需求非常殷切。市民使用公众泳池的目的和情况各有不同，包括畅泳、嬉水、进行习泳及授泳活动，不同使用者在使用公众泳池时难免会产生磨擦。正因如此，对于康文署来说，如何有效地分流不同的泳池使用者，实为一个重要的课题。

5.2 本署明白，有泳客对于习泳人士在公众泳池内进行公众授泳活动抱有不满（上文**第 4 章**）。就此，康文署已清楚解释容许授泳人士（包括收取费用的私人教练）在公众泳池内进行授泳活动的考虑（上文**第 2.5 至 2.7 段**）。本署认为，的确有不少市民需要利用公众泳池习泳。康文署的做法符合该署推广游泳运动的目标和职责。

5.3 然而，在容许授泳活动进行的同时，随之而来须要解决的便是泳池秩序的问题。正如不少市民向本署反映，有很多在公众泳池内进行的授泳活动，均对其他泳客带来不同程度的滋扰。虽然康文署可按《规例》对该些构成滋扰的授泳活动进行规管，惟根据康文署的记录，有关公众泳池内进行公众授泳活动的投诉个案，自 2016 年起有上升趋势，可见问题持续。

5.4 综合而言，本署认为，康文署在规管公众泳池内公众授泳活动的问题上，有以下三方面可作改善。

（一）须就设立「公众授泳区」制定统一政策和机制

5.5 康文署一直强调，只要公众泳池内的授泳活动是有秩序地进行及没有对其他泳客造成滋扰，不论该些活动是否涉及收取学费，该署会予以容许，藉以推广游泳运动（上文**第 2.5 段**）。在设有「公众授泳区」的公众泳池，该署会要求各类授泳活动只在该

区域内进行，以达致分流的作用，亦可减少泳客之间的磨擦。

5.6 但在没有设置「公众授泳区」的公众泳池，康文署不欲宣之于口，明确容许市民有秩序地在「公众游泳区」进行授泳活动（上文**第 2.10 段**）。本署认为，这做法只会令其他泳客误以为该署疏于执法，以致产生误解和带来更多的投诉，做法实不理想。

5.7 资料显示，康文署过去确有就构成滋扰或妨碍他人的公众授泳活动的问题采取规管行动，惟只是以口头劝谕为主，从没有作出任何检控（上文**第 3.9 段**）。虽然该署表示，违规人士经劝谕后大多表现合作，停止滋扰或妨碍的行为，但本署留意到，涉及有关公众授泳活动问题的投诉数字却有上升趋势（上文**第 3.6 段**）。本署认为，就授泳人士有否对其他泳客构成滋扰或妨碍，往往很难判断，康文署在举证上亦相对困难。该署若单靠泳池职员按《规例》第 4(c)条对授泳活动进行规管（而实际上只是劝诫而已），不但成效不彰，亦无助分流泳客，问题只会持续。

5.8 本署认为，既然不少泳客均认为在「公众游泳区」内进行授泳会对其他人造成滋扰或妨碍，康文署便应积极考虑利用「公众授泳区」，将两类泳池使用者分流。事实上，在设有「公众授泳区」的泳池，其涉及有关公众授泳活动问题的投诉数字之增幅亦低于其他泳池（上文**第 3.6 段**）。而坚尼地城游泳池和观塘游泳池在设立「公众授泳区」后，其投诉宗数亦见回落（上文**第 3.7 段**），可见设立「公众授泳区」有助平衡各类泳客的需要。

5.9 就须否在个别公众泳池设立「公众授泳区」，该署表示会考虑不同因素（上文**第 3.12 段至第 3.13 段**）。本署明白，各区的人口和公众泳池使用量均有不同特点，该署在作出相关决定时，的确须要考虑该些因素，以作判断。然而，该些准则虽属合理，但过于笼统。例如第 3 章提及的城门谷游泳池及坚尼地城游泳池，即使两个泳池的使用量、设施大小，以及接获有关授泳活动的投诉数字均相近，该署就须否于该些泳池内设立「公众授泳区」却有不同结论（上文**第 3.16 段至第 3.19 段**）。在缺乏统一和具体的机制和政策之情况下，有关决定很取决于个别地区 / 泳池主管的判断，公众难以知悉个别公众泳池设立「公众授泳区」与否的理据，容易产生疑问。

5.10 因此，本署认为，康文署应认真考虑就设立「公众授泳

区」制定统一和具体的政策和机制。此外，该署亦须明确规范授泳活动只可在「公众授泳区」内进行（包括收费的授泳活动及亲友间的私人教授），从而将不同类型的泳池使用者分流，务求更有效地纾缓一般泳客和授泳人士之间的碰撞，以至磨擦。而在制定「公众授泳区」统一政策后，泳池前线职员亦可有较清晰的执法指示，将有助提升规管公众泳池内的授泳活动之成效。

5.11 本署得悉，康文署已成立「公众授泳区」的工作小组，以商讨「公众授泳区」相关事宜（上文**第 3.26 段**）。本署认为，康文署应积极研究是否可在更多公众泳池内设立「公众授泳区」。固然，最理想的是能够在每个泳池均设立「公众授泳区」。不过，本署亦明白，并不是每个泳池均有条件设立「公众授泳区」。因此，康文署应考虑在有较多授泳活动的公众泳池内（上文**第 3.2 段**）设立「公众授泳区」，或试行于每区均指定部分公众泳池设立「公众授泳区」，并作出公布及宣传，以分流授泳人士到该些指定泳池进行授泳活动，减少对其他泳客的滋扰。此外，康文署在计划兴建或重建公众泳池时，亦应主动评估在有关泳池甚至当区设立「公众授泳区」的需要，才能早作规划，须否及可否在有关泳池内设立「公众授泳区」。

5.12 本署期望，在制定设立「公众授泳区」的机制后，长远可有助减少授泳人士与其他泳客之间的磨擦。而在设立「公众授泳区」后，康文署亦应加强规管。若发现有人在「公众授泳区」及「团体租用区」以外的泳池区域进行授泳活动，便应果断执法，以保障其他泳客的权利。

（二）须加强「公众授泳区」的管理

5.13 在设有「公众授泳区」的公众泳池，泳池职员会要求所有授泳活动在该指定区域内进行。然而，就如何规管该区域内的授泳活动可有秩序地进行，康文署却未有具体的管理措施。

5.14 在本署公布展开是次主动调查后，有不少市民就如何规管公众泳池内的授泳活动，以致如何管理「公众授泳区」，向本署提出了不同意见（上文**第 4 章**）。就是否向使用「公众授泳区」的人士收取额外收费，本署认为，这做法会为该些进行亲子授泳活动的人士带来影响。而部分泳客亦可能于进场后才决定使用「公众授泳区」进行授泳活动，要向他们收取额外费用，在执行上未必可行。

5.15 不过，本署认同，若康文署只设立「公众授泳区」，而没有就使用该区域进行授泳活动施加规范，的确有机会出现秩序混乱的情况。本署认为，康文署应加强「公众授泳区」的管理。否则，因公众授泳活动构成滋扰的问题，只会由「公众游泳区」迁移至「公众授泳区」。这样不但有违设立「公众授泳区」的原意，最终只会影响其他泳客。

5.16 因此，康文署在设立「公众授泳区」的同时，亦应制定使用「公众授泳区」的具体条款，例如该区域使用人数上限、每名授泳者／教练每次可指导的学员人数等。本署相信，若就「公众授泳区」设定教授人数上限，应可防止一些团体放弃租用公众泳线，而转向「公众授泳区」内授泳的机会。

5.17 此外，本署认为，将「公众授泳区」设置于「公众游泳区」旁边的做法（上文**第 4.7 段**），有助康文署灵活调配泳线，做法可取。

5.18 本署相信，若康文署能够制定具体的使用条款，将有助该署管理「公众授泳区」的秩序；参与授泳活动的人士亦有章可循，减少出现违规和被投诉的机会。

（三）须加强收集及分析公众授泳活动的数据

5.19 康文署现时并没有就公众泳池内授泳活动的情况进行有系统的记录和分析。该署只是靠泳池职员日常巡查时，观察泳池的使用情况，包括是否有授泳活动正在进行（上文**第 3.2 段**）。在欠缺准确数据的情况下，将有碍康文署审研是否及如何在个别泳池设立「公众授泳区」，以及如何制定合适的使用条款。

5.20 本署认为，康文署应该加强收集及分析公众泳池内公众授泳活动的数据，包括授泳活动的高峰时段、参与人数、惯常使用的泳池设施、以及授泳活动模式等。本署欣悉，康文署将会制定相关记录／表格，以便泳池职员记录及检察公众授泳活动的情况（上文**第 3.20 段**）。

总结

5.21 公众泳池的资源有限，在公众泳池设立「公众授泳区」，无疑会令到一般泳客可使用的空间减少。然而，不少市民的确有需要利用公众泳池学习游泳。而从本署收到的投诉及公众意见可见，有不少泳池使用者认为授泳活动对他们造成滋扰。若不将两者作出分流，只会继续延伸双方的磨擦，最终只会带来双输的局面。

5.22 在现行机制下，只有团体才可向康文署租用泳线，以致私人教练只可利用「公众游泳区」授泳。本署认为，康文署设立「公众授泳区」，正可填补现行机制的夹缝，让公众授泳活动可有秩序地进行。长远而言，康文署应研究「团体租用区」、「公众授泳区」、以及「公众游泳区」的数量及分布，制定和调整合适分配比例，务求平衡各泳池使用者的需求。

本署的建议

5.23 因应是次主动调查所得，申诉专员向康文署提出以下四项建议：

(1) 为设立「公众授泳区」制定统一和具体的政策和机制，并在已设立「公众授泳区」的公众泳池，明确规范授泳活动只可在「公众授泳区」内进行，将不同类型的泳池使用者作出分流（上文**第 5.10 段**）；

(2) 积极研究是否可在更多公众泳池（包括新兴建或重建的泳池）内设立「公众授泳区」（上文**第 5.11 段**）；

(3) 加强「公众授泳区」的管理，就使用该区域进行授泳活动订立具体条款（上文**第 5.16 段**）；以及

(4) 加强收集及分析公众泳池内公众授泳活动的数据，以协助制定设立「公众授泳区」的政策和机制以及「公众授泳区」的管理措施（上文**第 5.20 段**）。

鸣谢

5.24 本署进行调查期间，康文署全力配合，申诉专员谨此致谢。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DI/436
2020 年 7 月

公署会不时在面书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面书粉丝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附 件

附件一

公眾游泳池(主池)實施公眾授泳區及泳客分流計劃
不同告示牌樣本

Public Coaching Area
公眾授泳區

Group Hiring Area
團體租用區

Public Lap Swimming Area
公眾循環泳區

Public Swimming Area
公眾游泳區

Sample of Scheme of Public Coaching Area and Other Swimming Areas at the 50-metre Main Pool of Public Swimming Pool

公眾游泳池(50公尺主池)公眾授泳區及其他泳區計劃樣本

To better manage the different mode of swimming activities at public swimming pool, this swimming pool implements a Swimming Areas Scheme and swimmers are advised to observe and follow designation of swimming areas below:

為有效管理公眾游泳池內不同形式的游泳活動，本泳池在主池實施泳客分流計劃，泳客請參照及遵守各泳區以下的分佈：

50-Metre Main P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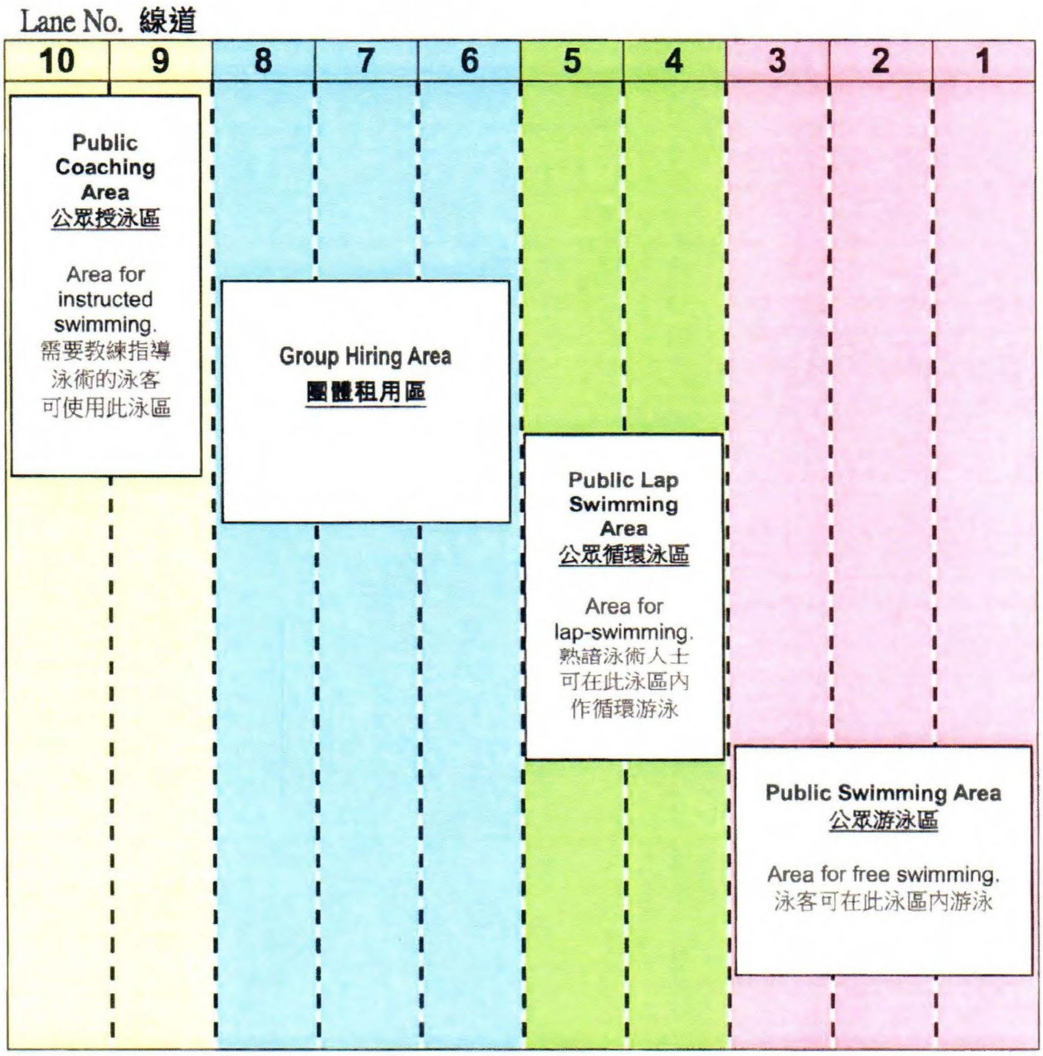

附件三

设有「公众授泳区」的公众游泳池的安排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游泳池名称	「公众授泳区」泳线总数	开放时段
摩理臣山游泳池	主池 1 条	每年 7 月至 翌年 5 月 10 日 0630-1200 1300-1800 1700-2200
维多利亚公园游泳池	主池 2 条	每年 4 月至 翌年 2 月 0630-1200 1300-1700 1800-2200
小西湾游泳池	训练池 2 条	每年 4 月至 10 月 0630-1200 1300-1700 1800-2200 每年 11 月至 翌年 3 月 0630-1200 1300-1700 1800-2100
荔枝角公园游泳池	副池 2 条 习泳池 1 个	每年 4 月至 10 月 0630-1200 1300-1800 1900-2200 每年 11 月至 翌年 3 月（主池） 0630-1200 1300-1800 1900-2100

附件三

元朗游泳池	4-10 月 逢星期一至六 副池 1 条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副池 2 条	每年 4 月至 10 月 0630-1200 1300-1830 1930-2200
沙田赛马会游泳池	副池 1 条 习泳池 1 个	每年 4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 0630-1200 1300-1830 1930-2200
港岛东游泳池	「可使用辅助物的泳区」 训练池 2 条 「不可使用辅助物的泳区」 训练池 2 条 星期六、日及 公众假期 只限「可使用辅助物的泳区」内进行	每年 4 月至 10 月 0630-1200 1300-1700 1800-2200 每年 11 月至 翌年 3 月 0630-1200 1300-1700 1800-2100
坚尼地城游泳池	训练池 3 条	试行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 至 9 月 10 日全池 开放才设立 「公众授泳区」 0630-1200 1300-1700 1800-2200
观塘游泳池	习泳池 2 条	试行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 至 10 月 31 日设立 「公众授泳区」 0630-1200 1300-1700 1800-2200